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建強

紀錄：江珮瑜

出席人員：監察小組陳委員東山、蔡委員有仁、焦委員敬正、林委員憲平、
胡委員燈山、陳委員金華、王委員再諒、謝委員明道、
陳委員獻章、林委員江和、吳委員月、陳委員世聰、
陳委員惠美、林委員展加、沈委員聖瀚、楊委員筆村、
李委員順良、林委員貞君、沈委員昌明、陳委員忠信、
陳委員木川、陳委員冠諭、何委員慶瑞、李委員武宗、
吳委員慶義、林委員文薰、李委員妍慧、王委員富花、
宋委員念柔、施委員其中、陳委員松源、翟委員志勛、
王委員秋元、杜委員宜展、蔡委員登雲、張委員文嘉、
鍾委員淨宜

請假：監察小組許委員政斌

列席人員：吳總幹事明熙、謝副總幹事振益、許組長慈倫、楊組長明澤、
戴課長熒怡、陳專員怡棻、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黃辦事員品瑄、
江課員珮瑜、許課員玄宗、陳課員佳慧、翁課員宏仁

一、王召集人建強致詞：

- (一) 介紹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 (二) 今日是本會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共同參與今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工作；監察工作是整個作業程序極其重要的一環，需由各位委員到第一線執行監察職務，故今日會議旨在討論各委員責任區分配，並由業務單位說明監察職務相關事項，期使各位委員更加嫻熟監察工作及落實責任區監察職務。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提醒各位委員勿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之禁止行為，包含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傳送訊息，務請相關人員共同遵守。

二、吳總幹事明熙致詞：

- (一) 選務工作絕對不能有任何疏失，尤其是監察小組委員非常重要，於選舉期間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感謝也歡迎各位委員擔任本次監察工作。
- (二) 往年多會在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頒贈委員聘書，今年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業不及，又本次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為 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需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故於今日先行召開會議，擇日再

辦理聘書頒贈事宜。

- (三) 提醒各位委員執行職務要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如遇突發狀況，請即與區公所及本會聯繫，期能共同圓滿完成本次選務工作。

三、本會組織概述：詳如會議資料。

四、工作報告：

(一) 選務

1、本次本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發布選舉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2、候選人領表、登記：111年8月25日起開始領表，8月29日至9月2日候選人登記期間。

- (1) 本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登記地點：本會4樓禮堂(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
- (2) 本市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登記地點：各所屬區公所。

3、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

- (1) 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150萬元。
- (2) 直轄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20萬元。
- (3) 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5萬元。

4、本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共37區649里，計設置1,540個投開票所。

- (1) 本市第4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簡圖，詳見會議資料。
- (2) 本市第4屆直轄市議員選舉應選名額表，詳見會議資料。

(3)本市第4屆里長選舉各區應選人數一覽表，詳見會議資料。

(二) 監察

1、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除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34位監察小組委員，合計39名，共同執行監察職務，增聘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計4個月，名單詳見會議資料。

2、監察職務項目及時程表

(1)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委由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事項，由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直接與執行各責任區監察工作之小組委員聯繫以爭取時效。

(2)監察小組委員需到場監察時程表如下附表，請監察小組委員事先預留時間，屆時務必到場監察。執行職務時請佩戴識別證，並隨時與本會及責任區區公所保持聯繫，執行監察工作之當日及前1日，請將手機開機及維持通訊正常，以利本會或區公所聯繫；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聯絡電話詳見會議資料。

3、支領費用

(1)每月兼職交通費新臺幣6,000元(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計4個月)。

(2)競選活動期間津貼，每日新臺幣1,000元(競選活動期間詳見到場監察時程表)。

(3)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津貼新臺幣2,350元。

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一到場監察時程表

次序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111年9月2日 (星期五)	候選人登記截止	9月2日下午5時30分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次序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2	111年10月21日 (星期五) ※時間、地點詳附件「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摘要版)」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號次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1) 直轄市長、第12選舉區及第13選舉區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2) 第1至第11選舉區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選舉區委辦之區公所辦理。 (3) 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
3	111年11月11日 (星期五) 至 111年11月25日 (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違法、違規事件處理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競選活動期間： (1) 直轄市長15日：111年11月11日至25日。 (2) 直轄市議員10日：111年11月16日至25日。 (3) 里長5日：111年11月21日至25日。
4	111年11月11日 (星期五) 至 111年11月25日 (星期五)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1) 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1年11月11日至25日)辦理。 (2) 直轄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1年11月16日至25日)辦理。 (3)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次序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5	111年11月17日 (星期四) 至 111年11月23日 (星期三)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印製選舉票	選舉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依排定時間在場監察。 (1) 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在場監察採輪值方式-「8時至15時」、「15時至21時」兩班制。 (2) 里長選舉票由區公所印製，相關監察事項由各區公所通知。
6	111年11月26日 (星期六)	投開票日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防止違法事件發生。
7	111年11月28日 (星期一)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

(三) 王召集人建強補充報告：各位委員需到場監察時程表已排定，請事先預留時間，屆時務必到場監察；亦請各位委員注意工作報告內有關選務、監察人員不得為之之事項，避免觸法。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擬具「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本責任區分配表為原則性分配，各區監察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及檢、警機關等。

決議：本責任區分配表除以下異動外，其他照案通過

- (一) 草案之鹽水區陳委員東山與玉井區何委員慶瑞對調責任區。
- (二) 草案之柳營區施委員其中與東山區陳委員木川對調責任區。
- (三) 草案之學甲區李委員武宗與北門區陳委員金華對調責任區。

六、臨時動議：

(一) 王召集人建強：本會近期將籌辦監察實務研習會，屆時由本人及第四組楊組長分享選舉、罷免、公投相關法規，及監察職務可能遇到的問題、司法實務認定、相關工作指引與建議，歡迎大家踴躍參加，期使本次監察任務順利圓滿完成。

(二) 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0時15分。

附件-臺南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摘要版)

一、直轄市長、第12選舉區及第13選舉區直轄市議員

(一) 時間：

1. 市長：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起

抽籤時間：上午8時30分

2. 第12及第13選舉區市議員：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起

抽籤時間：上午8時30分(接續市長候選人號次抽籤)

(二) 辦理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4樓禮堂

二、第1至第11選舉區直轄市議員

(一)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起

抽籤時間：上午8時30分

(二) 各選舉區預計辦理地點如下(惟仍以審定合格後函知候選人之地點為準)

選舉區別	委辦單位	辦理地點
第1選舉區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公所3樓禮堂
第2選舉區	佳里區公所	佳里區公所4樓禮堂
第3選舉區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公所3樓禮堂
第4選舉區	玉井區公所	玉井區公所2樓大會議室
第5選舉區	善化區公所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第6選舉區	安南區公所	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第7選舉區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塩行塩興里 社教文化會館
第8選舉區	北區區公所	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
第9選舉區	南區區公所	南區鯤鯨里活動中心
第10選舉區	東區區公所	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第11選舉區	仁德區公所	仁德運動公園 (仁德區育樂活動中心)

三、里長：

(一)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起

抽籤時間：上午10時

(二) 辦理地點：各該區公所或適當地點